附表一：上訴人主張起訴前五年之金額

編號	上訴人	上訴人請求金額(新臺幣/元)
1	楊文棋	182,837
2	張志超	3,669
3	張志佑	3,669
4	張頌胤	8,282
5	張頌濬	8,282
6	周依震	16,561
7	羅朱陳貞梅	16,561
8	楊李雪承受訴訟人即楊文琪、楊文雄、楊學洋	276,440
9	張黃嬌妹	165,674
10	楊和雄	4,674
11	張双印	17283
12	張宗朝	7201
13	張景德	3,840
14	張正坤	3,840
15	張建國	7201
16	張勝凱	3,840
17	張鈺樺	1,227
18	張婉琳	614
19	張婉娟	614
20	張捷瑩	4,263

附表二：上訴人主張按月給付金額

編號	上訴人	請求金額(新臺幣/元)
1	楊文棋	4,389
2	羅朱陳貞梅	333
3	張双印	347
4	張宗朝	145
5	周依震	333
6	張景德	77
7	張正坤	77
8	張黃嬌妹	3,474
9	張建國	145
10	張勝凱	77
11	張頌胤	166
12	張頌濬	166
13	張鈺樺	29
14	張婉琳	14
15	張婉娟	14
16	楊李雪承受訴訟人即楊文琪、楊文雄、楊學洋	5,458
17	張捷瑩	145
18	楊和雄	163
19	張志超	434
20	張志佑	434

附表甲：楊文棋歷次取得系爭土地應有部分及得請求之不當得利

楊文棋	登記時間	應有部分持有期間	歷次取得應有部分(A)	累積取得應有部分(B)	申報地價(C)	期間(日)(D)	面積(平方公尺)(E)	年息(F)	不當得利金額(G)=(C)*(B)*(D)*(E)*(F)	備註
一	101年7月10日	101年8月23日至101年10月11日	360分之5	360分之5	11,360	50/365	143.42	6%	186	見原審卷三第575頁 (楊李雪贈與)
二	101年10月12日	101年10月12日至101年10月30日	360分之4	360分之9	11,360	19/365	143.42	6%	127	見原審卷三第577頁 (張春永贈與)
	101年10月31日		－360分之9	0						原審卷三第579頁 (信託徐森林)
三	101年11月5日	101年11月5日至101年11月11日	72分之1	72分之1	11,360	7/365	143.42	6%	26	見原審卷三第583頁 (張紅銖贈與)
四	101年11月12日	101年11月12日至101年11月29日	72分之1	72分之2	11,360	18/365	143.42	6%	134	見原審卷三第585-587頁 (張學歷、張學斌、張寶達、張銘謙贈與)
	101年11月30日		－72分之2	0						見原審卷三第589頁 (信託徐森林)
五		101年11月								
1	101年12月6日	101年12月6日至101年12月31日	144分之1	144分之1	11,360	26/365	143.42	6%	48	見原審卷三第591-595頁 (張宗政贈與)
2		102年1月1日至102年2月24日		144分之1	13,200	55/365			119	
六	102年2月25日	102年2月25日至102年3月4日	144分之8	16分之1	13,200	8/365	143.42	6%	156	見原審卷三第593-595頁 (張文生、張武藤、張武夫、張吉男、張廣田贈與)
	102年3月5日		－7200分之93	2400分之119						見原審卷三第597頁 (贈與邱羽彰)
			－2400分之119	0						見原審卷三第599頁 (信託徐森林)
七	102年7月29日	102年7月29日至102年8月1日	720分之28	720分之28	13,200	4/365	143.42	6%	48	見原審卷三第601-613頁 (張勇志、張謙君、張謙敏、張峰銘、張勇氣、張麗香、張麗華、張淑萍、張振榮贈與)
	102年8月2日		－720分之28	0						見原審卷三第615頁 (信託徐森林)
八	102年9月11日	102年9月11日至102年9月15日	3070260分之39915	3070260分之39915	13,200	5/365	143.42	6%	20	見原審卷三第617頁 (楊李雪贈與)
	102年9月16日		3070260分之39915	3070260分之79830	13,200					見原審卷三第619頁 (楊吉忠贈與)
			－3070260分之79830	0						見原審卷三第621頁 (信託徐森林)
九	102年12月10日	102年12月10日至103年8月10日								
1		102年12月31日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43.42	6%	[illegible]	見原審卷三第623頁 (張宗吉、張宗勝贈與)
2		103年1月1日至103年8月10日		144分之2	13,200	222/365			960	
	103年8月11日		122810400分之20540169	122810400分之22245869						見原審卷三第625-635頁 (塗銷徐森林信託)
十	103年8月11日	103年8月11日至103年10月30日	－122810400分之20540169	72分之1	13,200	81/365	143.42	6%	350	見原審卷三第635-639頁 (信託華泰商業銀行)
十一	103年10月31日	103年10月31日至104年1月6日								
1		103年10月31日至103年12月31日	360分之12	360分之17	13,200	62/365	143.42	6%	911	見原審卷三第641-645頁 (購自呂張阿守、張照子、張良雄、張龍雄、張江金葉、張玉琴、張聰榮、張嘉榮、陳全忠、陳全成、陳美玲等人)
2		104年1月1日至104年1月6日		360分之17	13,200	6/365	143.42	6%	88	
十二	104年1月7日	104年1月7日至104年2月11日	－72000分之282	72000分之3118	13,200	36/365	143.42	6%	485	見原審卷三第647頁 (贈與楊和雄)
十三	104年2月12日	104年2月12日至104年8月11日	－72000分之2118	72分之1	13,200	181/365	143.42	6%	782	見原審卷三第653頁 (信託華泰商業銀行)
十四	104年8月12日	104年8月12至105年1月13日								
1		104年8月12日至104年12月31日	360分之6	360分之11	13,200	142/365	143.42	6%	1,350	見原審卷三第679-689頁 (購自陳進宮、陳志銓、陳志偉、張辰幼美、王陳幼媛、周陳幼嫩、李陳幼蟬、胡林富卿、李明夫、李明雄、李明華、劉李阿琴、李淑琴、李淑蘭、李淑芳、李淑　、李淑美、胡勝全、胡文芳、胡文政、胡瑞斌、仇胡阿雪、吳正安等人)
2		105年1月1日至105年1月13日		360分之11	17,440	13/365	143.42	6%	163	
	105年1月14日		－360分之11	0						見原審卷三第693頁 (信託邱羽彰)
	106年3月22日		360分之11	360分之11						見原審卷三第701頁 (塗銷邱羽彰信託)
			－360分之11	0						見原審卷三第707頁 (信託周元琪)
十五	106年8月2日	106年8月2日至106年8月22日		360分之11	17,440	21/365	143.42	6%	264	見原審卷三第719頁 (塗銷周元琪信託)
小計									6,314	
十六	106年8月2日	106年8月23日至106年9月25日		360分之11	17,440	34/365	143.42	6%	427	見原審卷四第27頁
十七	106年9月26日	106年9月26日至107年3月26日								
1		106年9月26日至106年12月31日	－72000分之1890	72000分之310	17,440	97/365	143.42	6%	172	見原審卷四第29-33頁、第41頁 (售予楊良泉、曾張亮，並贈與楊和雄)
2		107年1月1日至107年3月26日		72000分之310	16,800	85/365	143.42	6%	145	
	107年3月27日		614052000分之120764208	614052000分之123408043						見原審卷四第41-45頁 (塗銷華泰商業銀行信託)
十八		107年3月27日至107年5月7日	－614052000分之120764208	72000分之310	16,800	42/365	143.42	6%	72	見原審卷四第53-55頁 (信託聯邦商業銀行)
十九	107年5月8日	107年5月8日至107年5月13日	72000分之1200	7200分之151	16,800	6/365	143.42	6%	50	(購自陳月蟬、張志正、張志堅、張志玲、林張阿研、張惠玉、張惠美、張志賢、張惠敏、張曼華、張滿麗、張惠錦)
二十	107年5月14日	107年5月14日至109年2月20日	－1228104000分之588860886						0	信託聯邦商業銀行（見本院卷三第255、258頁）
二十一	109年2月21日	109年2月21日至109年4月28日	1228104000分之588860886	1228104000分之588860886	16,640	68/365	143.42	6%	12,970	塗銷信託登記（見本院卷三第188頁）
總計									20,150	

附表乙（上訴人得請求起訴前5年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及自106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楊文棋						
期間	申報地價(新臺幣元/平方公尺)	期間(日)	面積(平方公尺)	年息	應有部分	不當得利金額
一、101年8月23日至101年10月11日	11,360	50/365	143.42	6%	5/360	186
二、101年10月12日至101年10月30日	11,360	19/365	143.42	6%	9/360	127
三、101年11月5日至101年11月11日	11,360	7/365	143.42	6%	1/72	26
四、101年11月12日至101年11月29日	11,360	18/365	143.42	6%	2/72	134
五、101年12月6日至102年2月24日						
1、101年12月6日至101年12月31日	11,360	26/365	143.42	6%	1/144	48
2、102年1月1日至102年2月24日	13,200	55/365	143.42	6%	1/144	119
六、102年2月25日至102年3月4日	13,200	8/365	143.42	6%	1/16	156
七、102年7月29日至102年8月1日	13,200	4/365	143.42	6%	28/720	48
八、102年9月11日至102年9月15日	13,200	5/365	143.42	6%	39915/3070260	20
九、102年12月10日至103年8月10日						
1、102年12月10日至102年12月31日	13,200	22/365	143.42	6%	2/144	95
2、103年1月1日至103年8月10日	13,200	222/365	143.42	6%	2/144	960
十、103年8月11日至103年10月30日	13,200	81/365	143.42	6%	1/72	350
十一、103年10月31日至104年1月6日						
1、103年10月31日至103年12月31日	13,200	62/365	143.42	6%	17/360	911
2、104年1月1日至104年1月6日	13,200	6/365	143.42	6%	17/360	88
十二、104年1月7日至104年2月11日	13,200	36/365	143.42	6%	3118/72000	485
十三、104年2月12日至104年8月11日	13,200	181/365	143.42	6%	1/72	782
十四、104年8月12日至105年1月13日						
1、104年8月12日至104年12月31日	13,200	142/365	143.42	6%	11/360	1,350
2、105年1月1日至105年1月13日	17,440	13/365	143.42	6%	11/360	163
十五、106年8月2日至106年8月22日	17,440	21/365	143.42	6%	11/360	264
總計						6,314

羅朱陳貞梅						
期間	申報地價	期間	面積(平方公尺)	年息	應有部分	不當得利金額
101年8月23日至101年12月31日	11360	131/365	143.42	6%	23/1440	560
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13200	365/365	143.42	6%	23/1440	1,814
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	13200	365/365	143.42	6%	23/1440	1,814
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	13200	365/365	143.42	6%	23/1440	1,814
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17440	365/365	143.42	6%	23/1440	2,397
106年1月1日至106年8月22日	17440	234/365	143.42	6%	23/1440	1,537
合計						9,937

張双印						
期間	申報地價	期間	面積(平方公尺)	年息	應有部分	不當得利金額
101年8月23日至101年12月31日	11360	131/365	143.42	6%	6/360	585
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13200	365/365	143.42	6%	6/360	1,893
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	13200	365/365	143.42	6%	6/360	1,893
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	13200	365/365	143.42	6%	6/360	1,893
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17440	365/365	143.42	6%	6/360	2,501
106年1月1日至106年8月22日	17440	234/365	143.42	6%	6/360	1,604
合計						10,369

張宗朝						
期間	申報地價	期間	面積(平方公尺)	年息	應有部分	不當得利金額
101年8月23日至101年12月31日	11360	131/365	143.42	6%	1/144	244
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13200	365/365	143.42	6%	1/144	789
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	13200	365/365	143.42	6%	1/144	789
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	13200	365/365	143.42	6%	1/144	789
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17440	365/365	143.42	6%	1/144	1,042
106年1月1日至106年8月22日	17440	234/365	143.42	6%	1/144	668
合計						4,320

周依震						
期間	申報地價	期間	面積(平方公尺)	年息	應有部分	不當得利金額
101年8月23日至101年12月31日	11360	131/365	143.42	6%	23/1440	560
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13200	365/365	143.42	6%	23/1440	1,814
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	13200	365/365	143.42	6%	23/1440	1,814
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	13200	365/365	143.42	6%	23/1440	1,814
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17440	365/365	143.42	6%	23/1440	2,397
106年1月1日至106年8月22日	17440	234/365	143.42	6%	23/1440	1,537
合計						9,937

張景德						
期間	申報地價	期間	面積(平方公尺)	年息	應有部分	不當得利金額
101年8月23日至101年12月31日	11360	131/365	143.42	6%	1/270	130
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13200	365/365	143.42	6%	1/270	421
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	13200	365/365	143.42	6%	1/270	421
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	13200	365/365	143.42	6%	1/270	421
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17440	365/365	143.42	6%	1/270	556
106年1月1日至106年8月22日	17440	234/365	143.42	6%	1/270	356
合計						2,304

張正坤						
期間	申報地價	期間	面積(平方公尺)	年息	應有部分	不當得利金額
101年8月23日至101年12月31日	11360	131/365	143.42	6%	1/270	130
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13200	365/365	143.42	6%	1/270	421
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	13200	365/365	143.42	6%	1/270	421
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	13200	365/365	143.42	6%	1/270	421
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17440	365/365	143.42	6%	1/270	556
106年1月1日至106年8月22日	17440	234/365	143.42	6%	1/270	356
合計						2,304

張黃嬌妹						
期間	申報地價	期間	面積(平方公尺)	年息	應有部分	不當得利金額
101年8月23日至101年12月31日	11360	131/365	143.42	6%	1/6	5,847
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13200	365/365	143.42	6%	1/6	18,931
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	13200	365/365	143.42	6%	1/6	18,931
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	13200	365/365	143.42	6%	1/6	18,931
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17440	365/365	143.42	6%	1/6	25,012
106年1月1日至106年8月22日	17440	234/365	143.42	6%	1/6	16,035
合計						103,690

張建國						
期間	申報地價	期間	面積(平方公尺)	年息	應有部分	不當得利金額
101年8月23日至101年12月31日	11360	131/365	143.42	6%	1/144	244
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13200	365/365	143.42	6%	1/144	789
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	13200	365/365	143.42	6%	1/144	789
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	13200	365/365	143.42	6%	1/144	789
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17440	365/365	143.42	6%	1/144	1,042
106年1月1日至106年8月22日	17440	234/365	143.42	6%	1/144	668
合計						4,320

張勝凱						
期間	申報地價	期間	面積(平方公尺)	年息	應有部分	不當得利金額
101年8月23日至101年12月31日	11360	131/365	143.42	6%	1/270	130
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13200	365/365	143.42	6%	1/270	421
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	13200	365/365	143.42	6%	1/270	421
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	13200	365/365	143.42	6%	1/270	421
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17440	365/365	143.42	6%	1/270	556
106年1月1日至106年8月22日	17440	234/365	143.42	6%	1/270	356
合計						2,304

張頌胤						
期間	申報地價	期間	面積(平方公尺)	年息	應有部分	不當得利金額
101年8月23日至101年12月31日	11360	131/365	143.42	6%	23/2880	280
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13200	365/365	143.42	6%	23/2880	907
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	13200	365/365	143.42	6%	23/2880	907
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	13200	365/365	143.42	6%	23/2880	907
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17440	365/365	143.42	6%	23/2880	1,199
106年1月1日至106年8月22日	17440	234/365	143.42	6%	23/2880	768
合計						4,968

張頌濬						
期間	申報地價	期間	面積(平方公尺)	年息	應有部分	不當得利金額
101年8月23日至101年12月31日	11360	131/365	143.42	6%	23/2880	280
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13200	365/365	143.42	6%	23/2880	907
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	13200	365/365	143.42	6%	23/2880	907
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	13200	365/365	143.42	6%	23/2880	907
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17440	365/365	143.42	6%	23/2880	1,199
106年1月1日至106年8月22日	17440	234/365	143.42	6%	23/2880	768
合計						4,968

張鈺樺						
期間	申報地價	期間	面積(平方公尺)	年息	應有部分	不當得利金額
101年8月23日至101年12月31日	11360	131/365	143.42	6%	1/270	130
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13200	365/365	143.42	6%	1/270	421
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	13200	365/365	143.42	6%	1/270	421
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	13200	365/365	143.42	6%	1/270	421
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17440	365/365	143.42	6%	1/270	556
106年1月1日至106年8月22日	17440	234/365	143.42	6%	1/270	356
合計						2,304

張婉琳						
期間	申報地價	期間	面積(平方公尺)	年息	應有部分	不當得利金額
101年8月23日至101年12月31日	11360	131/365	143.42	6%	1/1440	24
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13200	365/365	143.42	6%	1/1440	79
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	13200	365/365	143.42	6%	1/1440	79
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	13200	365/365	143.42	6%	1/1440	79
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17440	365/365	143.42	6%	1/1440	104
106年1月1日至106年8月22日	17440	234/365	143.42	6%	1/1440	67
合計						432

張婉娟						
期間	申報地價	期間	面積(平方公尺)	年息	應有部分	不當得利金額
101年8月23日至101年12月31日	11360	131/365	143.42	6%	1/1440	24
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13200	365/365	143.42	6%	1/1440	79
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	13200	365/365	143.42	6%	1/1440	79
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	13200	365/365	143.42	6%	1/1440	79
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17440	365/365	143.42	6%	1/1440	104
106年1月1日至106年8月22日	17440	234/365	143.42	6%	1/1440	67
合計						432

楊李雪之承受訴訟人楊學洋、楊文雄、楊文棋						
期間	申報地價	期間	面積(平方公尺)	年息	應有部分	不當得利金額
101年8月23日至101年10月29日	11360	68/365	143.42	6%	803941/3070260	4,769
102年9月1日至102年9月10日	13200	10/365	143.42	6%	803941/3070260	815
合計						5,584

張捷瑩						
期間	申報地價	期間	面積(平方公尺)	年息	應有部分	不當得利金額
101年8月23日至101年12月31日	11360	131/365	143.42	6%	1/144	244
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13200	365/365	143.42	6%	1/144	789
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	13200	365/365	143.42	6%	1/144	789
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	13200	365/365	143.42	6%	1/144	789
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17440	365/365	143.42	6%	1/144	1,042
106年1月1日至106年8月22日	17440	234/365	143.42	6%	1/144	668
合計						4,320

楊和雄						
期間	申報地價	期間	面積(平方公尺)	年息	應有部分	不當得利金額
101年8月23日至101年12月31日	11360	131/365	143.42	6%	564/72000	275
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13200	365/365	143.42	6%	564/72000	890
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	13200	365/365	143.42	6%	564/72000	890
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	13200	365/365	143.42	6%	564/72000	890
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17440	365/365	143.42	6%	564/72000	1,176
106年1月1日至106年8月22日	17440	234/365	143.42	6%	564/72000	754
合計						4,873

張志超						
期間	申報地價	期間	面積(平方公尺)	年息	應有部分	不當得利金額
105年12月9日至105年12月31日	17440	23/355	143.42	6%	15/720	197
106年1月1日至106年8月22日	17440	234/365	143.42	6%	15/720	2,004
合計						2,201

張志佑						
期間	申報地價	期間	面積(平方公尺)	年息	應有部分	不當得利金額
105年12月9日至105年12月31日	17440	23/355	143.42	6%	15/720	197
106年1月1日至106年8月22日	17440	234/365	143.42	6%	15/720	2,004
合計						2,201

附表丙：（上訴人得請求106年8月23日起每月不當得利金額，於108年8月29日以前，由張陳翠蘭等5人及張文騰於張家棟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於108年8月30日以後，由張陳翠蘭等5人及張文騰負擔）

上訴人	年份	申報地價	面積 (平方公尺)	年息	應有部分	每月不當得利金額 (新臺幣/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註)	備註
楊文棋	106年	17,440	143.42	6%	11/360	382	106年8月23日起至106年9月25日止共426元；106年9月26日起至109年2月20日止詳附表甲
	109年	16,640	143.42	6%	588,860,886/1,228,104,000	5,722	109年2月21日起
羅朱陳貞梅	106年	17,440	143.42	6%	23/1440	200	迄109年3月18日信託合庫
	107、108年	16,800	143.42	6%	23/1440	192	
	109年	16,640	143.42	6%	23/1440	191	
張双印	106年	17,440	143.42	6%	6/360	208	迄109年3月18日信託合庫
	107、108年	16,800	143.42	6%	6/360	201	
	109年	16,640	143.42	6%	6/360	199	
張宗朝	106年	17,440	143.42	6%	1/144	87	
	107、108年	16,800	143.42	6%	1/144	84	
	109年	16,640	143.42	6%	1/144	83	
周依震	106年	17,440	143.42	6%	23/1440	200	迄109年3月18日信託合庫
	107、108年	16,800	143.42	6%	23/1440	192	
	109年	16,640	143.42	6%	23/1440	191	
張景德	106年	17,440	143.42	6%	1/270	46	
	107、108年	16,800	143.42	6%	1/270	45	
	109年	16,640	143.42	6%	1/270	44	
張正坤	106年	17,440	143.42	6%	1/270	46	
	107、108年	16,800	143.42	6%	1/270	45	
	109年	16,640	143.42	6%	1/270	44	
張黃嬌妹	106年	17,440	143.42	6%	1/6	2,084	迄109年3月18日信託合庫
	107、108年	16,800	143.42	6%	1/6	2,008	
	109年	16,640	143.42	6%	1/6	1,989	
張建國	106年	17,440	143.42	6%	1/144	87	
	107、108年	16,800	143.42	6%	1/144	84	
	109年	16,640	143.42	6%	1/144	83	
張勝凱	106年	17,440	143.42	6%	1/270	46	
	107、108年	16,800	143.42	6%	1/270	45	
	109年	16,640	143.42	6%	1/270	44	

張頌胤	106年	17,440	143.42	6%	23/2880	100	迄109年3月18日信託合庫
	107、108年	16,800	143.42	6%	23/2880	96	
	109年	16,640	143.42	6%	23/2880	95	
張頌濬	106年	17,440	143.42	6%	23/2880	100	迄109年3月18日信託合庫
	107、108年	16,800	143.42	6%	23/2880	96	
	109年	16,640	143.42	6%	23/2880	95	
張鈺樺	106年	17,440	143.42	6%	1/720	17	
	107、108年	16,800	143.42	6%	1/720	17	
	109年	16,640	143.42	6%	1/720	17	
張婉琳	106年	17,440	143.42	6%	1/1440	9	
	107、108年	16,800	143.42	6%	1/1440	8	
	109年	16,640	143.42	6%	1/1440	8	
張婉娟	106年	17,440	143.42	6%	1/1440	9	
	107、108年	16,800	143.42	6%	1/1440	8	
	109年	16,640	143.42	6%	1/1440	8	
張捷瑩	106年	17,440	143.42	6%	1/144	87	
	107年	16,800	143.42	6%	1/144	84	107年1月1日起至107年5月21日
	107、108年	16,800	143.42	6%	2/144	167	107年5月22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107年5月22日再取得1/144）
	109年	16,640	143.42	6%	2/144	166	
楊和雄	106年	17,440	143.42	6%	564/72000	98	
					1692/72000	294	106年9月26日再取得1128/72000
	107、108年	16,800	143.42	6%	1692/72000	283	
	109年	16,640	143.42	6%	1692/72000	280	
張志超	106年	17,440	143.42	6%	15/720	261	迄109年3月18日信託合庫
	107、108年	16,800	143.42	6%	15/720	251	
	109年	16,640	143.42	6%	15/720	249	
張志佑	106年	17,440	143.42	6%	15/720	261	迄109年3月18日信託合庫
	107、108年	16,800	143.42	6%	15/720	251	
	109年	16,640	143.42	6%	15/720	249	

註：按月給付金額＝申報地價Ｘ面積Ｘ年息／１２Ｘ應有部分。

附表 A

附圖二所示編號	占有人	占有面積（平方公尺）	建物門牌號碼 [redacted]
A'	楊文棋	127.94	16 號
B1'		18.98	無
B2'		246.89	無
C'	張志超、張志佑	99.19	29 號
D'	楊文棋	66.33	31 號
E'	楊文棋	45.40	36 號
F'	張頌胤、張頌濬	35.72	38 號
G'	周依震	35.86	42 號
H'	羅朱陳貞梅	36.28	44 號
I'	楊和雄	8.12	26 號旁
J'	楊李雪	56.61	22 號
K'	張黃嬌妹	33.00	20 號
註：楊文棋占有部分總計 505.54 平方公尺			

附表B

楊文棋						
期間	(A) 申報地價	(B) 得請求日數	(C)占用面積 (單位：平方公尺)	(D)年息	(E)張家棟應有部分	(A)*(B)*(C)*(D)*(E)不當得利金額利息 (單位：新臺幣/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102年12月23日 至102年12月31日	13,200	9/365	505.54	6%	1/18	548
103年1月1日 至103年12月31日	13,200	365/365	505.54	6%	1/18	22,244
104年1月1日 至104年12月31日	13,200	365/365	505.54	6%	1/18	22,244
105年1月1日 至105年12月31日	17,440	365/365	505.54	6%	1/18	29,389
106年1月1日 至106年12月31日	17,440	365/365	505.54	6%	1/18	29,389
107年1月1日 至107年12月22日	16,800	356/365	505.54	6%	1/18	27,612
小計						131,426
自另案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1月18起計算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期日即109年4月28日，得請求之5%利息						8,408
總計						139,834

張志超、張志佑						
期間	(A) 申報地價	(B) 得請求日數	(C)占用面積 (單位：平方公尺)	(D)年息	(E)張家棟應有部分	(A)*(B)*(C)*(D)*(E) 不當得利金額利息 (單位：新臺幣/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102年12月23日 至102年12月31日	13,200	9/365	99.19	6%	1/18	108
103年1月1日 至103年12月31日	13,200	365/365	99.19	6%	1/18	4,364
104年1月1日 至104年12月31日	13,200	365/365	99.19	6%	1/18	4,364
105年1月1日 至105年12月31日	17,440	365/365	99.19	6%	1/18	5,766
106年1月1日 至106年12月31日	17,440	365/365	99.19	6%	1/18	5,766
107年1月1日 至107年12月22日	16,800	356/365	99.19	6%	1/18	5,418
小計						25,786
自另案起訴狀繕本 送達翌日即108年 1月18起計算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期日即109年 4月28日，得請求之5%利息						1,650
總計						27,436

張頌胤、張頌濬						
期間	(A) 申報地價	(B) 得請求日數	(C)占用面積 (單位：平方公尺)	(D)年息	(E)張家棟應有部分	(A)*(B)*(C)*(D)*(E)不當得利金額利息 (單位：新臺幣/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102年12月23日 至102年12月31日	13,200	9/365	35.72	6%	1/18	39
103年1月1日 至103年12月31日	13,200	365/365	35.72	6%	1/18	1,572
104年1月1日 至104年12月31日	13,200	365/365	35.72	6%	1/18	1,572
105年1月1日 至105年12月31日	17,440	365/365	35.72	6%	1/18	2,077
106年1月1日 至106年12月31日	17,440	365/365	35.72	6%	1/18	2,077
107年1月1日 至107年12月22日	16,800	356/365	35.72	6%	1/18	1,951
小計						9,288
自另案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1月18起計算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期日即109年4月28日，得請求之5%利息						594
總計						9,882

周依震						
期間	(A) 申報地價	(B) 得請求日數	(C)占用面積 (單位：平方公尺)	(D)年息	(E)張家棟應有部分	(A)*(B)*(C)*(D)*(E)不當得利金額利息 (單位：新臺幣/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102年12月23日 至102年12月31日	13,200	9/365	35.86	6%	1/18	39
103年1月1日 至103年12月31日	13,200	365/365	35.86	6%	1/18	1,578
104年1月1日 至104年12月31日	13,200	365/365	35.86	6%	1/18	1,578
105年1月1日 至105年12月31日	17,440	365/365	35.86	6%	1/18	2,085
106年1月1日 至106年12月31日	17,440	365/365	35.86	6%	1/18	2,085
107年1月1日 至107年12月22日	16,800	356/365	35.86	6%	1/18	1,959
小計						9,324
自另案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1月18起計算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期日即109年4月28日，得請求之5%利息						598
總計						9,922

羅朱陳貞梅						
期間	(A) 申報地價	(B) 得請求日數	(C)占用面積 (單位：平方公尺)	(D)年息	(E)張家棟應有部分	(A)*(B)*(C)*(D)*(E) 不當得利金額利息 (單位：新臺幣/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102年12月23日 至102年12月31日	13,200	9/365	36.28	6%	1/18	39
103年1月1日 至103年12月31日	13,200	365/365	36.28	6%	1/18	1,596
104年1月1日 至104年12月31日	13,200	365/365	36.28	6%	1/18	1,596
105年1月1日 至105年12月31日	17,440	365/365	36.28	6%	1/18	2,109
106年1月1日 至106年12月31日	17,440	365/365	36.28	6%	1/18	2,109
107年1月1日 至107年12月22日	16,800	356/365	36.28	6%	1/18	1,982
小計						9,431
自另案起訴狀繕本 送達翌日即108年 1月18起計算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期日即109年 4月28日，得請求之5%利息						603
總計						10,034

楊和雄						
期間	(A) 申報地價	(B) 得請求日數	(C)占用面積 (單位：平方公尺)	(D)年息	(E)張家棟應有部分	(A)*(B)*(C)*(D)*(E)不當得利金額利息 (單位：新臺幣/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102年12月23日 至102年12月31日	13,200	9/365	8.12	6%	1/18	9
103年1月1日 至103年12月31日	13,200	365/365	8.12	6%	1/18	357
104年1月1日 至104年12月31日	13,200	365/365	8.12	6%	1/18	357
105年1月1日 至105年12月31日	17,440	365/365	8.12	6%	1/18	472
106年1月1日 至106年12月31日	17,440	365/365	8.12	6%	1/18	472
107年1月1日 至107年12月22日	16,800	356/365	8.12	6%	1/18	444
小計						2,111
自另案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1月18起計算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日即109年4月28日，得請求之5%利息						135
總計						2,246

楊李雪之承受訴訟人楊文棋、楊學洋、楊文雄						
期間	(A) 申報地價	(B) 得請求日數	(C)占用面積 (單位：平方公尺)	(D)年息	(E)張家棟應有部分	(A)*(B)*(C)*(D)*(E)不當得利金額利息 (單位：新臺幣/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102年12月23日 至102年12月31日	13,200	9/365	56.61	6%	1/18	61
103年1月1日 至103年12月31日	13,200	365/365	56.61	6%	1/18	2,491
104年1月1日 至104年12月31日	13,200	365/365	56.61	6%	1/18	2,491
105年1月1日 至105年12月31日	17,440	365/365	56.61	6%	1/18	3,291
106年1月1日 至106年12月31日	17,440	365/365	56.61	6%	1/18	3,291
107年1月1日 至107年12月22日	16,800	356/365	56.61	6%	1/18	3,092
小計						14,717
自另案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1月18起計算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日即109年4月28日，得請求之5%利息						941
總計						15,658

張黃嬌妹						
期間	(A) 申報地價	(B) 得請求日數	(C)占用面積 (單位：平方公尺)	(D)年息	(E)張家棟應有部分	(A)*(B)*(C)*(D)*(E)不當得利金額利息 (單位：新臺幣/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102年12月23日 至102年12月31日	13,200	9/365	33	6%	1/18	36
103年1月1日 至103年12月31日	13,200	365/365	33	6%	1/18	1,452
104年1月1日 至104年12月31日	13,200	365/365	33	6%	1/18	1,452
105年1月1日 至105年12月31日	17,440	365/365	33	6%	1/18	1,918
106年1月1日 至106年12月31日	17,440	365/365	33	6%	1/18	1,918
107年1月1日 至107年12月22日	16,800	356/365	33	6%	1/18	1,802
小計						8,578
自另案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1月18起計算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日即109年4月28日，得請求之5%利息						549
總計						9,127

附表C：張家棟之承受訴訟人張陳翠蘭等5人、張文騰按月請求不當得利部分：

上訴人	年度	申報地價	面積(平方公尺)	年息	應有部分	每月得請求不當得利金額（元以下四捨五入）	期間	按月給付不當得利總額		被上訴人主張之抵銷金額（被上訴人主張之抵銷金額以16個月計，低於左欄金額，以被上訴人主張之抵銷金額為準）
								各年度	合計（計自107年12月23日起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	
楊文棋	107年、108年	16,800	505.54	6%	1/18	2,359	12月又9日	29,016	40,545	37,744
	109年	16,640				2,337	4月又28日	11,529		
楊和雄	107年、108年	16,800	8.12	6%	1/18	38	12月又9日	467	654	608
	109年	16,640				38	4月又28日	187		
張志超、張志佑	107年、108年	16,800	99.19	6%	1/18	463	12月又9日	5,695	7,954	7,408
	109年	16,640				458	4月又28日	2,259		
張頌胤、張頌濬	107年、108年	16,800	35.72	6%	1/18	167	12月又9日	2,054	2,868	2,672
	109年	16,640				165	4月又28日	814		
周依震	107年、108年	16,800	35.86	6%	1/18	167	12月又9日	2,054	2,873	2,672
	109年	16,640				166	4月又28日	819		
羅朱陳貞梅	107年、108年	16,800	36.28	6%	1/18	169	12月又9日	2,079	2,908	2,704
	109年	16,640				168	4月又28日	829		
楊李雪之承受訴訟人楊文棋、楊學洋、楊文雄	107年、108年	16,800	56.61	6%	1/18	264	12月又9日	3,247	4,540	4,224
	109年	16,640				262	4月又28日	1,293		
張黃嬌妹	107年、108年	16,800	33	6%	1/18	154	12月又9日	1,894	2,649	2,464
	109年	16,640				153	4月又28日	755		

附表丁

編號	上訴人	編號1依附表甲計算至本件言詞辯論期日109年4月28日。編號2 至9 計算至109年3月17日信託登記日前。編號10計算至本件言詞辯論期日109年4月28日。						張陳翠蘭等5人、張文騰得抵銷之金額(附表B、附表C被上訴人主張之抵銷金額欄之合計)	抵銷結果
		依附表乙(A)	利息(861日)(註１)(B)	依附表丙計算至張家棟死亡前即108年8月29日（註2）(C)	編號2至9依附表丙計算自108年8月30日起至109年3月17日信託登記日前。編號1、10依附表丙計算自108年8月30日起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日109年4月28日（註4）(D)	按月給付之總額(E) = (C)+(D)	總計 (F) = (A)+ (B)+ (E)		
1	楊文棋	6,314	745	866（註3）	12,970（註5）	13,836	20,895	177,578	被上訴人抵銷後，楊文棋已無餘額可請求。是楊文棋請求張陳翠蘭等5人及張文騰連帶給付如附表一、附表二所示，為無理由。
2	張志超	2,201	260	6,134	1,660	7,794	10,255	34,844	被上訴人抵銷後，張志超、張志佑已無餘額可請求。是張志超、張志佑請求張陳翠蘭等5人及張文騰連帶給付如附表一、附表二所示，為無理由。
3	張志佑	2,201	260	6,134	1,660	7,794	10,255		
4	張頌胤	4,968	586	2,347	634	2,981	8,535	12,554	12554元，由張頌胤、張頌濬均分為6277元，先抵（B）586元，再抵（A）4968元，再抵（C）2347元，不足抵1624元及（D）634元。是張陳翠蘭等5人及張文騰應於張家棟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張頌胤1624元，另張陳翠蘭等5人及張文騰應給付張頌胤634元。
5	張頌濬	4,968	586	2,347	634	2,981	8,535		12554元，由張頌胤、張頌濬均分為6277元，先抵（B）586元，再抵（A）4968元，再抵（C）2347元，不足抵1624元及（D）634元。是張陳翠蘭等5人及張文騰應於張家棟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張頌胤1624元，另張陳翠蘭等5人及張文騰應給付張頌胤634元。
6	周依震	9,937	1,172	4,694	1,271	5,965	17,074	12,594	12594元，先抵（B）1172元，再抵（A）9937元，再抵（C）4694元，不足抵3209元及（D）1271元。是張陳翠蘭等5人及張文騰應於張家棟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周依震3209元，另張陳翠蘭等5人及張文騰應給付周依震1271元。
7	羅朱陳貞梅	9,937	1,172	4,694	1,271	5,965	17,074	12,738	12738元，先抵（B）1172元，再抵（A）9937元，再抵（C）4694元，不足抵3065元及（D）1271元。是張陳翠蘭等5人、張文騰應於張家棟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羅朱陳貞梅3065元，另張陳翠蘭等5人、張文騰應給付羅朱陳貞梅1271元。
8	楊李雪之承受訴訟人楊文棋、楊學洋、楊文雄	5,584	659	0	0	0	6,243	19,882	被上訴人抵銷後已無餘額，是楊文棋、楊學洋、楊文雄請求張陳翠蘭等5人及張文騰連帶給付如附表一、附表二所示，為無理由。
9	張黃嬌妹	103,690	12,230	49,054	13,271	62,325	178,245	11,591	11591元，先抵（B）12230元，不足抵639元及（A）103690元，（C）49054元、（D）13271元。是張陳翠蘭等5人及張文騰應於張家棟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張黃嬌妹153383元，及其中103690元自109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另張陳翠蘭等5人及張文騰應給付張黃嬌妹13271元。

10	楊和雄	4,873	575	6,689	2,252	8,941	14,389	2,854	2854元，先抵（B）575元，再抵（A）4873元，不足2594元本息、暨(C）6689元、（D）2252元。是張陳翠蘭等5人及張文騰應於張家棟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楊和雄9283元，及其中2594元自109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另張陳翠蘭等5人及張文騰應給付楊和雄2252元，暨自109年4月29日起至騰空返還系爭土地予全體共有人止，按月給付楊和雄280元（計算式詳附表丙所示）。
11	張双印	張陳翠蘭等5人及張文騰應於張家棟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張双印如附表乙所示，及自106年8月23日起至108年8月29日止，按月連帶給付如附表丙所示。另張陳翠蘭等5人及張文騰應自108年8月30日起至騰空返還系爭土地予全體共有人止，按月給付如附表丙所示。							
12	張宗朝	張陳翠蘭等5人及張文騰應於張家棟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張宗朝如附表乙所示，及自106年8月23日起至108年8月29日止，按月連帶給付如附表丙所示。另張陳翠蘭等5人及張文騰應自108年8月30日起至騰空返還系爭土地予全體共有人止，按月給付如附表丙所示。							
13	張景德	張陳翠蘭等5人及張文騰應於張家棟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張景德如附表乙所示，及自106年8月23日起至108年8月29日止，按月連帶給付如附表丙所示。另張陳翠蘭等5人及張文騰應自108年8月30日起至騰空返還系爭土地予全體共有人止，按月給付如附表丙所示。							
14	張正坤	張陳翠蘭等5人及張文騰應於張家棟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張正坤如附表乙所示，及自106年8月23日起至108年8月29日止，按月連帶給付如附表丙所示。另張陳翠蘭等5人及張文騰應自108年8月30日起至騰空返還系爭土地予全體共有人止，按月給付如附表丙所示。							
15	張建國	張陳翠蘭等5人及張文騰應於張家棟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張建國如附表乙所示，及自106年8月23日起至108年8月29日止，按月連帶給付如附表丙所示。另張陳翠蘭等5人及張文騰應自108年8月30日起至騰空返還系爭土地予全體共有人止，按月給付如附表丙所示。							
16	張勝凱	張陳翠蘭等5人及張文騰應於張家棟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張勝凱如附表乙所示，及自106年8月23日起至108年8月29日止，按月連帶給付如附表丙所示。另張陳翠蘭等5人及張文騰應自108年8月30日起至騰空返還系爭土地予全體共有人止，按月給付如附表丙所示。							
17	張鈺樺	張陳翠蘭等5人及張文騰應於張家棟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張鈺樺如附表乙所示，及自106年8月23日起至108年8月29日止，按月連帶給付如附表丙所示。另張陳翠蘭等5人及張文騰應自108年8月30日起至騰空返還系爭土地予全體共有人止，按月給付如附表丙所示。							
18	張婉琳	張陳翠蘭等5人及張文騰應於張家棟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張婉琳如附表乙所示，及自106年8月23日起至108年8月29日止，按月連帶給付如附表丙所示。另張陳翠蘭等5人及張文騰應自108年8月30日起至騰空返還系爭土地予全體共有人止，按月給付如附表丙所示。							
19	張婉娟	張陳翠蘭等5人及張文騰應於張家棟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張婉娟如附表乙所示，及自106年8月23日起至108年8月29日止，按月連帶給付如附表丙所示。另張陳翠蘭等5人及張文騰應自108年8月30日起至騰空返還系爭土地予全體共有人止，按月給付如附表丙所示。							
20	張捷瑩	張陳翠蘭等5人及張文騰應於張家棟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張捷瑩如附表乙所示，及自106年8月23日起至108年8月29日止，按月連帶給付如附表丙所示。另張陳翠蘭等5人及張文騰應自108年8月30日起至騰空返還系爭土地予全體共有人止，按月給付如附表丙所示。							

註１：本欄計算方式為附表乙金額Ｘ自106年12月20日起至言詞辯論終結日即109年4月28日止（共861日）Ｘ年息５％。
例示說明：張志超利息為260元（2,201Ｘ0.05Ｘ861／365＝26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註２：自106年8月23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共4月又9日）Ｘ106年按月給付不當得利 ＋ 自107年1月1日起至108年8月29日止（共19月又29日）Ｘ107、108年按月給付不當得利。例示說明：張志超按月不當得利為6,134元（261Ｘ(4+9/30)＋251Ｘ(19+29/30)＝6,134元）。

註３：按附表甲十六至二十之總和。

註４：自108年8月30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共4月又2日）Ｘ107、108年按月給付不當得利 ＋ 自109年1月1日起至109年4月28日止（共3月又28日）Ｘ109年按月給付不當得利。編號２至９自109年1月1日起至109年3月17日止，共2月17日。
例示說明：張志超按月不當得利為1,660元（251Ｘ(4+2/30)＋249Ｘ(2+17/30)＝1,660元）。

註５：自109年2月21日起至109年4月28日止共2月又8日，109年2月20日前信託聯邦商業銀行不計入。計算式：5,722Ｘ(2+8/30)＝12,970元。

附表戊：	
第一審訴訟費用、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張陳翠蘭等5人及張文騰上訴部分	分擔比例
張陳翠蘭等5人及張文騰於張家棟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	230/1000
張陳翠蘭等5人及張文騰共同負擔	20/1000
楊文棋	1503/4000
羅朱陳貞梅	60/4000
張双印	60/4000
張宗朝	21/4000
周依震	48/4000
張景德	12/4000
張正坤	12/4000
張黃嬌妹	501/4000
張建國	21/4000
張勝凱	12/4000
張頌胤	24/4000
張頌濬	24/4000
張鈺樺	3/4000
張婉琳	3/4000
張婉娟	3/4000
張捷瑩	21/4000
楊和雄	24/4000
張志超	60/4000
張志佑	60/4000
楊文棋、楊學洋、楊文雄於楊李雪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	528/4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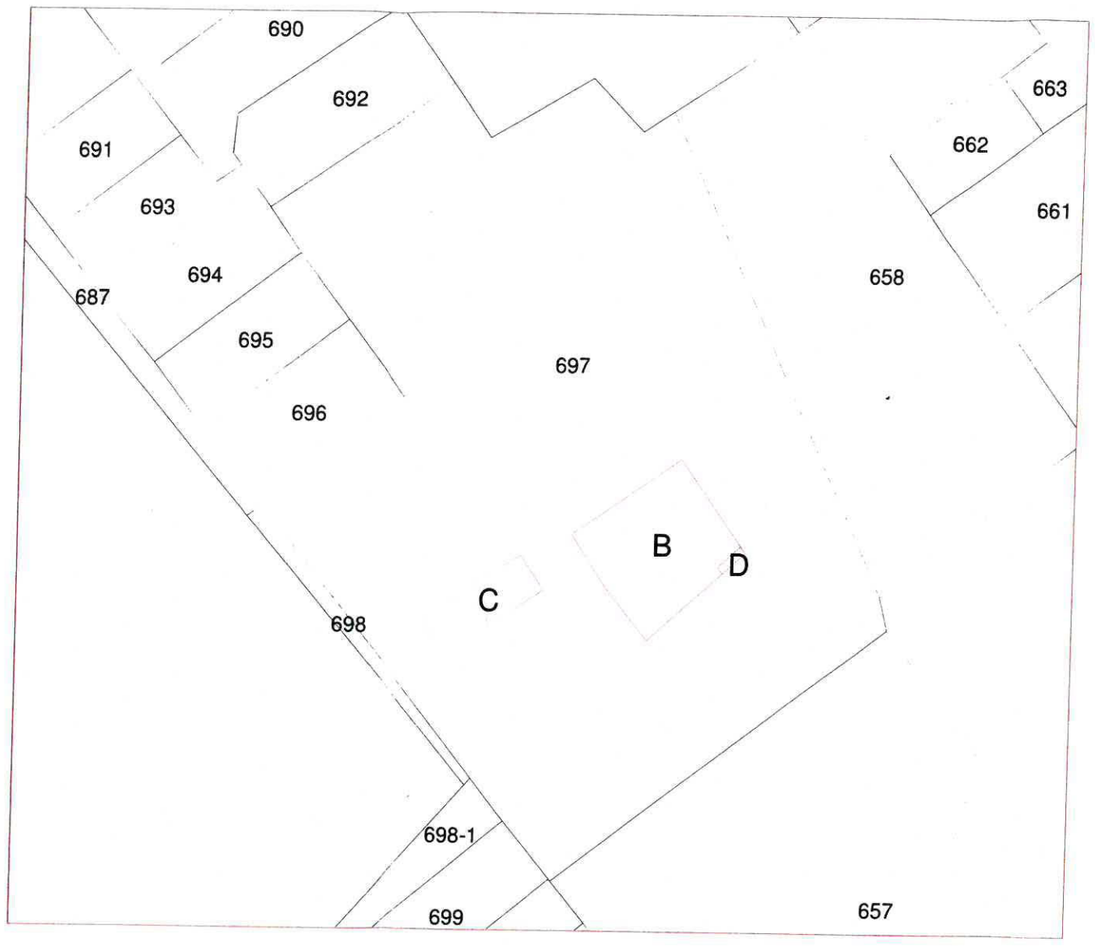
附表己：	
上訴人	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上訴人上訴部分
楊文棋	501/1000
楊文棋、楊學洋、楊文雄於楊李雪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	176/1000
羅朱陳貞梅	20/1000
張双印	20/1000
張宗朝	7/1000
周依震	16/1000
張景德	4/1000
張正坤	4/1000
張黃嬌妹	167/1000
張建國	7/1000
張勝凱	4/1000
張頌胤	8/1000
張頌濬	8/1000
張鈺樺	1/1000
張婉琳	1/1000
張婉娟	1/1000
張捷瑩	7/1000
楊和雄	8/1000
張志超	20/1000
張志佑	20/1000

新北市三重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

土地坐落	[redacted]
囑託法院文及號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6年12月20日、107年1月30日 新北院霞民勇106年度重訴字第923號
囑託事項	使用位置及面積測量
收件日期文號	107年1月10日重土測字第36號
複丈日期	107年01月23日
附記	本複丈成果圖僅供法院參考，不得發給土地所有權人。
說明	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人員指示測繪本市[redacted]地號之使用位置及面積。

北

比例尺：1/5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備註
B	108.30	建物
C	33.41	建物
D	1.71	雨遮

主任邱君津

中華民國107年2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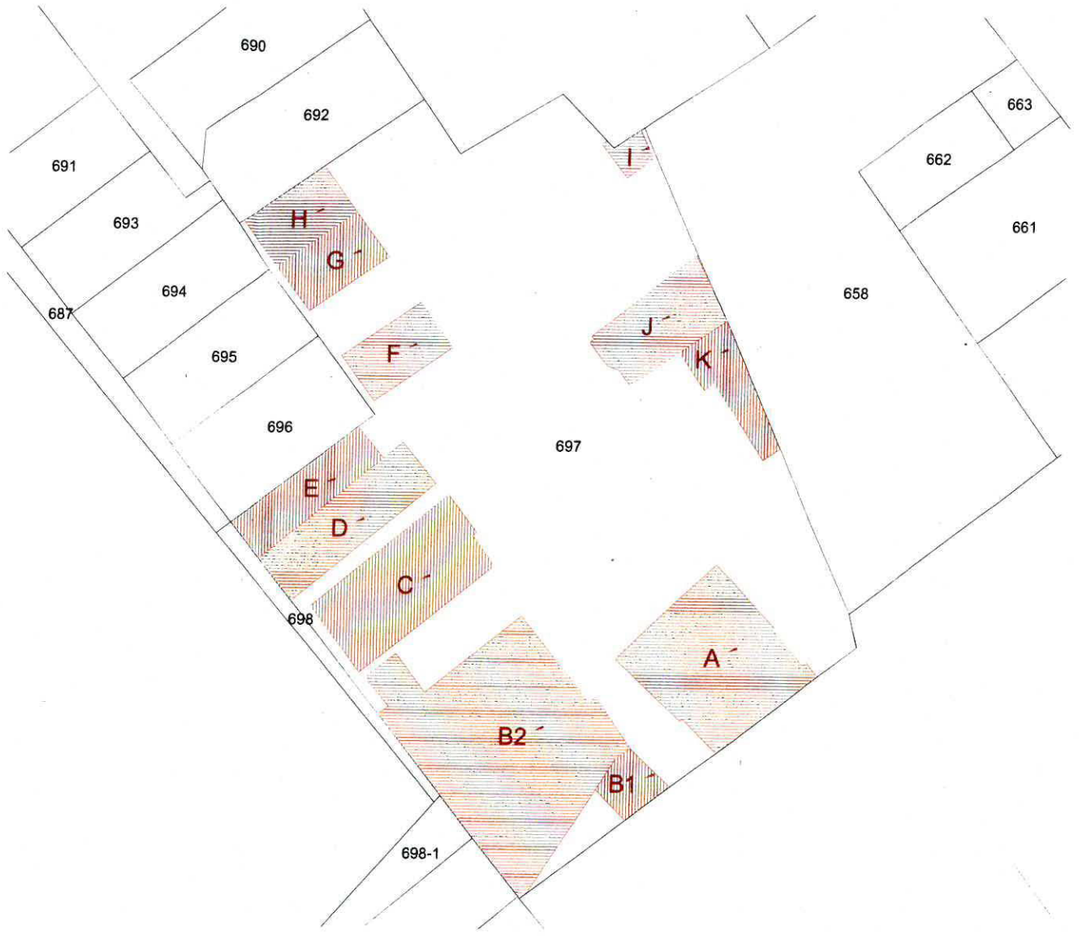
新北市三重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

附圖二

土地坐落	本市[redacted]
囑託法院文及號	臺灣高等法院108年2月26日 院彥民慎107上易960字第 1080003728號
囑託事項	使用位置及面積測量
收件日期文號	108年3月7日 重土測字第284號
複丈日期	108年04月19日
附記	本複丈成果圖僅供法院參考，不得發給土地所有權人。

北

比例尺：1/500



依臺灣高等法院人員指示測量
本市[redacted]土
地使用位置及面積

說明

A´面積為127.94平方公尺(16號)
B1´面積為18.98平方公尺(停車場)
B2´面積為246.89平方公尺(停車場)
C´面積為99.19平方公尺(29號)
D´面積為66.33平方公尺(31號)
E´面積為45.40平方公尺(36號)
F´面積為35.72平方公尺(38號)
G´面積為35.86平方公尺(42號)
H´面積為36.28平方公尺(44號)
I´面積為8.12平方公尺(26號旁)
J´面積為56.61平方公尺(22號)
K´面積為33.00平方公尺(20號)

王任林圭宏

中華民國108年7月5日